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一〇二六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書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二份，依法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四三五元，惟訴願人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係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充抵。案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查獲後，以九十年一月三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九〇六〇〇〇三二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印花稅三、四三五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二十倍罰鍰計六八、七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一〇二六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十一條規定：「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第二十九條規定：「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二十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並不否認有將三、四三五元之印花稅票揭下重貼之事實，惟其中一、四五六元之印花稅票係自誤貼至未使用之契約書上揭下，雖已蓋銷花章，然並無使用，應不屬重複使用，故訴願人並未違反印花稅法，不應加以處罰。訴願人亦將該

未書立日期之契約書檢送原處分機關佐證，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未舉證，實嫌草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貼用於系爭買賣契約書之印花稅票，係屬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亦有原處分機關獲案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乙份附案可稽，違章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中，有一、四五六元之印花稅票係自誤貼至未使用之契約書上所揭下，雖已蓋銷花章，然並無使用，應不屬重複使用，故應無違反印花稅法之規定，並提供未書立日期之契約書以資佐證乙節，惟查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案外人○○○及○○○所書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雖未記載日期，惟此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所主張其貼用於系爭契約書之一、四五六元之印花稅票部分，係自上開訴願人所提供之契約書上所揭下；及前揭訴願人所提供之契約書究否於書立後未曾交付使用等待證事實，故自難據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本件訴願人既已於該合約書貼用並註銷該印花稅票，嗣後再將該稅票揭下重用，與法即有未合，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補稅及罰鍰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